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500MB2C90514130172001008>

事项版本：3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72001008	实施编码	11440500MB2C90514130172001008
行使层级	市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0（工作日）
结果名称	同意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果样本	附件1-1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df（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
-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受理
- 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预受理，出具电子版《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或邮寄向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许可类政府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
- 3.审查配合
-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许可证件；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4.获取办理结果

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通过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许可类政府综合服务窗口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5.监督检查配合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申请人应做好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向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许可类政府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退回，不予受理。

3.审查配合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许可证件；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获取办理结果

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通过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许可类政府综合服务窗口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5.监督检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申请人应做好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默认情形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副页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身份证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企业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的需提供）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	无

注：原网页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窗口咨询：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许可类政府综合服务窗口(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东厅21-24号窗)电话咨询：0754-88489896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inquire?region=440500>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54-12345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region=440500>

窗口办理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经营许可类政府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汕头市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北楼副楼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4--8998262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位置指引：公交车可乘103、12、15、24、31路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三、88序号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7-11
	条款内容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
	依据文号	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条款号	一、二
	颁布机关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	2016-02-01
	条款内容	为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含顺德区，下同）实施。 自2016年2月1日起，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审核审批、证书发放、变更、延续、补领、更正、社会公告、信息管理等全部审批环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承担此项许可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

	条款号	六、七、十五、四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实施日期	2015-10-01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知情权；2.提出申请的自由权；3. 参政议政权；4. 依法平等获得行政许可权；5. 自治权；6. 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申请回避权、质证权和审核更正权；7. 合法财产不受侵害权；8. 合法利益期待权；9. 按时获得行政许可证件权；10. 申请变更与延续权；11. 拒绝违法收费权；12. 依法要求补偿权；13. 依法要求赔偿权；14.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对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11楼
电话：0754 -88988252
网址：<http://fzj.shantou.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汕头市金环路18号
电话：0754 -88550571
网址：<http://www.jpcourt.gov.cn/>